

中共乐山市委机关委员会文件

乐委机委〔2017〕6号



关于转发《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在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对限期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总支、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在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对限期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乐直委办〔2017〕1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总支、支部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，务于4月20日前召开干部职工大会，落实解读通告等工作，并按通知要求对发现的违纪问题及时汇总上报。

中共乐山市委机关委员会
2017年4月12日



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文件

乐直委办〔2017〕15号



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 关于在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对限期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机关各直属党组织：

按照市纪委、市监察局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对限期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乐纪发〔2017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推进“护根”行动，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给违纪人员以改过自新、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，市直机关党工委将在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工作。为抓细抓好抓实本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务必高度重视

开展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工作，既是对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具体实践，又是抓实“护根”行动取得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市直机关各直属党组织要站在为党“护

根”就是为党“护旗”的政治高度，把本项工作作为“护根”行动的一个重要内容，务必引起高度重视。

二、抓好全域宣传

4月20日前，市直机关各直属党组织要召开机关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大会，解读通告内容（见附件1），并通过张贴通告，转发“嘉廉话”微信公众平台《关于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》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，交代政策底线，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晓率达到100%，宣传对象不遗漏、无盲区。

三、明确权限要求

按照乐纪发〔2017〕5号文件要求，设有纪检组（纪委）的部门（单位），由纪检组（纪委）受理处置有关人员主动交代的违纪问题；未设有纪检组（纪委）的部门（单位），由市直机关各直属党组织收集有关人员主动交代的违纪问题。对属于自己管理的干部，各党组织要及时组织专人进行核实，问题重大或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干部主动交代的违纪问题，要及时上报市直机关纪工委按程序办理。核实完毕并报市直机关纪工委同意后，视情况以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立案审查等方式进行处置，采取立案方式处置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从轻、减轻或免于纪律处分。

对6月30日前发现的违纪问题，根据通告精神进行处理。对6月30日后发现的违纪问题，若违纪问题发生在6月30日之前，既要从严追究违纪人员责任并公开曝光，又要倒查追责，追究相关人员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市直机关各直属党组织要及时收集、汇总、上报工作情况，

从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每 10 天向市直机关纪工委报送一次工作情况（见附件 4），7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体情况。

- 附件：1、市纪委、市监察局《关于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》
- 2、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部门纪检组《通告》列举问题（参考）
- 3、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情况登记表等工作用表
- 4、工作开展情况一览表

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 1

关于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 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

为深入推进“护根”行动，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体现“宽严相济，区别对待”的原则，给违纪人员以改过自新、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，凡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纪检监察机关（原则上为本人所在地区或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，也可自行选择，下同）主动交代本人违纪问题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相关法纪规定，分别给予从轻、减轻或免予纪律处分。现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对纪检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问题，在纪检监察机关启动核查前，主动交代的。

（二）主动交代纪检监察机关未掌握的本人其他违纪问题的。

（三）在纪检监察机关实施函询或谈话时，如实交代本人违纪问题的（纪检监察机关将予以核实）。

（四）共同违纪的参与人主动交代自己的违纪问题，并检举揭发其他人员违纪问题的。

（五）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退缴违纪所得的。

凡在规定期限内，拒不主动交代违纪问题，经群众举报或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属实的，一律依纪依规从严处理并公开曝光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纪检监察机关对主动交代本人违纪问题和检举揭发他人违纪

问题的人员情况将严格予以保密。

鼓励广大干部群众检举揭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。

联系地址：乐山市纪委信访室（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 36 号），
邮编：614000。

联系电话：0833-2443121 或 0833-12388 。

网址：乐山嘉廉话网站（<http://www.jlh.gov.cn>）。

中共乐山市纪委 乐山市监察局

2017 年 4 月 7 日

附件 2

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部门纪检组《通告》列举问题

（参考）

一、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。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长期滞留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、不足额、违规截存或不按规定和程序擅自调整变更扶贫项目的问题；财务管理混乱，票据管理不规范、报销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等问题；违反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违规套取资金私设“小金库”的问题等。

二、集体事务管理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。在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中发生的公款私存、坐收坐支、虚报冒领、白条入库等集体资金管理问题；在征地拆迁、集体经济项目、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发生的贪污、挪用、克扣、骗取、套取资金、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等问题；在集体资源承包、租赁、流转过程中暗箱操作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问题等。

三、民生领域内的违纪违法问题。在脱贫攻坚、惠农补贴、低保医保社保、教育卫生、保障性住房、救灾救济等领域发生的贪污、挪用等问题；违反政府采购、公开招投标等规定实施农村水利、公路交通、扶贫工程项目，以及建设过程中官商勾结、贪污贿赂的问题等。

四、基层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窗口行业的问题。基层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执法不公、违法行政、越权执法、人情执法、玩忽职守，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以及不给好处不办事，给了好处乱办事等为政不廉的问题等。

五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不力问题。基层党委、纪委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不力，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，或者有案不查、瞒案不报，甚至袒护包庇的问题等。

六、违反廉洁自律的问题。用公款或集体资金吃喝、请客送礼；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福利、奖金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；党员、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相互攀比、大操大办，铺张浪费、收礼敛财等问题。

七、其他违纪违法问题。在村级换届选举中，拉票贿选、破坏选举的问题；利用求神拜佛、算命看相等封建迷信活动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问题；妨害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问题等。

附件 3

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人员情况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学 历		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职 级			任现职时间		
违纪总金额 (万元)			主动退出违纪 总金额(万元)		
主动交代的 违纪事实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4

工作开展情况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单位及职务	主动交代简要违纪事实	退出违纪数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	主动交代问题人员数	涉及单位数	退出违纪数额（万元）	备注
本次上报数				
累计数				

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

2017 年 4 月 11 日印发
